略說唐代的書學制度

黃緯中 (本文作者現為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班學生)

史書記載,唐代的國子監中分 別設有國子學、太學、四門學、律 學、書學和算學六種,其中的「書 學」一門因與後人常用來簡稱書法 之學的「書學」同名,故而往往遵 生附會之說,以之做為唐人重視書 法的事實證據,甚至極為誇張此一 制度與唐代書法風氣特盛的關係, 如馬宗霍先生即言:「唐代書家之 盛不減於晉,固由接武六朝,家傳 世習,自易為工,而考之於史,唐 之國學凡六、其五曰書學, 置書學 博士,學書日紙一幅,是以書為教 也。又唐銓選擇人之法有四, 其三 曰書,楷法遒美者為中程,是以書 取士也。以書為教仿於周,以書取 士仿於漢,置書博士仿於晉,至專 立書學,實自唐始,宜乎終唐之世, 書家輩出矣!」(《書林藻鑑》卷八) 觀馬氏此意,似乎特別強調於書學 制度的重要意義,實則,我們若仔 細地整理一些與此相關的史料、文 字,當會發現馬氏於書學制度的瞭 解並不夠正確,而他之相信「終唐 之世, 書家輩出」係造因於唐之專 立書學,也不過是一種「想當然耳」 的結論。此處僅就筆者所涉略說唐 代的書學制度:

一唐代書學沿革

首先,我們必須澄清的是,國子監中設立書學一門的制度並非創始於唐,事實上這至少是隋朝的舊制,《隋書百官志下》明白記載著國子寺統國子、太學、四門、書、算學,各置博士、助教、學生等員。而隋朝的這一舉措還有可能因襲自北周,唐寶泉《述書賦》注中說趙文深「後周為書學博士」,如果此說確實,則書學制度的淵源就又可上溯到北周了。

唐開國之初一度廢止了國子監中的律學、書學和算學,至貞觀二年(六二八)才重設書學,六年(六三二)復置律學,顯慶元年復置算學,然而顯慶三年(六五八)又再度廢止律、書、算三學,龍朔二年(六六二)始恢復之,隔年則下詔以書學隸蘭臺(秘書省)、算學隸秘閣(太史局)、律學隸詳刑寺(大理寺)①,其後不知於何時再歸隸國子監。

《大唐六典》所載書學學生員額三十人,但這是天寶以前的情形,安史亂後,國子監諸館的規模縮小許多,元和二年乃重訂每館員額,西京書學學生十人,東都三人(《新唐書選舉志第三十四〉),但是不是能夠招到足額的學生就不得而知了②。

二、設置書學的目的在培養古文字專才

其次,我們必須明白書學不是 為了培養書法家而設置的,《大唐 六典》記「書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 品以下及庶人之子為生者,以《石 經》、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為專業,餘 字書亦兼習之,《石經》三體書限三 年業成,《說文》二年,《字林》一 年。」這些課程明顯地屬於文字學 的範疇,可知設置書學是為了要培 養古文字方面的專門人才,而培養 這類人才的目的則可能是為了傳抄 某些古文經書,此由龍朔三年書學 改隸秘書省(職掌邦國經籍圖書) 一事略可見其端倪。

雖然,從今人的觀點言之,文字學方面的專家和書法家之間並無明顯的界限,但是就唐人的看法而言,兩者確有不同,如李嗣真〈後品書〉即有「蟲篆者,小學之所宗,草隸者,士人之所尙」的說法。由此可知,唐代書學制度的設置與當時書法風氣之興盛並無直接的關係。

(三)書學在國子監中的地位不高

唐代國子監雖分別設立國子、 太學、四門、律、書、算等六學, 但六學的地位並不等高,根據《大 唐六典》的記載,國子學專收「文 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、孫,從一 品以上曾孫 | 為學生,員額三百人, 設國子博士二人(正五品以上)和 助教二人(從六品上)掌教授經業。 太學專收「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 公子、孫,從三品曾孫」為學生, 員額五百人,設博士三人(正六品 上)和助教三人(從七品上)掌教 授之事。這兩學所收的學生盡為權 貴子弟,地位自然較高,而四門學 則收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、伯、子、 男之子和庶人子為俊士生者,學生 員額一千二百人,設博士三人(正 七品以上)、助教三人(從八品以 上) 教授之。國子博士、助教、太 學博士、助教和四門博士、助教六 職,品階雖不甚高,卻都屬於「清 官」③之列,很受士林雅重。

而律、書、算三學所收學生係 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,律學生 五十人,書學生和算學生皆三十 人。設律學博士(從八品下、助教 (從九品上)、書學博士、算學博士 (俱從九品下)掌教授之事,此三 學皆為培養專業人才設立,性質上 和國子學、太學及四門學迥然不 同,而它們的規模更是不能和前三 者相比。再就博士的官階而言,唐 代百官共分九品三十階書(一至三 品俱分正、從,四至九品,於正從 外又分上下),從九品下是最低階, 故知書學博士其實只是一個小官。

四唐代知名書家似無任書學博 士者

前面曾經說過設置書學的目的 原在培養古文字方面的專才,而與 提倡書法並無直接的關係,這一點 我們也可以從唐代知名書家與書學 絕少關聯的事實得到印證。

截至目前為止,筆者所接觸的 各種書法史料中,只發現到兩個相 關的記錄,其一是儀鳳二年(六七七)有孫師範其人任書學博士,此見 於《金石萃編》卷五十五裡孫書〈贈 泰師孔宣公碑〉上的官銜;另一個 是開元初梁高望曾任「遂城縣書助 教」,見於同書卷七十三梁書《李文 安石浮圖記》,然後者屬於縣學,而 非國子監裡的書學。除此之外,別 無所見。

此一事具體地說明了唐代書學 制度和當時書法社會的關係並不密 切,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馬宗霍先 生的想法其實並不正確。

<u>無</u>結—語-

上面我們由書學制度的沿革談到它的教育目標,並述此一制度在當時社會中的低微地位,主要目的雖在澄清書法史家的附會之說,但也希望能如實地將唐代書學制度的本來面目呈現出來,惟因史料有限,我們實在很難藉之達成此一目標,闕漏之處,則只好俟諸後來了。

附註:

- ①:見《舊唐書·本紀第四》
- ②:《全唐文》卷七二七收舒元與〈問國學記〉一文,文中所描述的國子 監諸學館中已無學生。舒元興卒於 文宗時,上距元和二年不到三十 年。
- ③:詳見《大唐六典》卷二,或《舊唐 書·職官志》